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8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803（100101）
Room 1803, Tower B, Grand Place, No.5 Hui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Tel: +(86)-10-8489 1188 Fax: +(86)-10-8489 1189
LTBJ@lungtin.com www.lungtin.co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

本期案例：3个

目 录

案例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植源公司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行政纠纷案 . . . 4

案例 2：汇森公司与小米通讯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6

案例 3：体娱公司与中超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9

专利类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植源公司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4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源公司）是专利号为 ZL 201611044305.8、名称为“一种高压自紧式法兰”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申请）的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其原审查部门审查，涉案申请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决定驳回涉案申请。植源公司在复审程序中修改了权利要求 1，增加了“β＜α”等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权利要求 1 中增加的技术特征“β＜α”，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故作出第 206236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驳回决定。植源公司不服被诉决定，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申请说明书中记载本申请实现的技术效果为“随管道内压的增加，T 型环的唇部与套节的密封锥面越贴越紧。即压力越高，自紧密封性能越好”。只有当“β＜α”时，才能实现本申请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效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β＜α”这一修改时增加的技术特征，可以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内容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该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应该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出发，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公开的技术内容来确定。虽然申请人在权利要求中增加的内容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并未明确记载，但是，如果该增加的内容已为原专利申请文件所隐含公开，属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原专利申请文件，结合发明目的，能够直接、明确地推导出的内容，则该修改应该得到允许。本申请要求保护一种高压自紧式法兰。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虽然没有明确记载β与α的关系，但在β＞α及β=α的情况下，均无法实现本申请说明书所记载的压力越高、自紧密封性能越好的技术效果。可见，虽然β＜α没有记载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但本领域技术人员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可以直接、明确地推导出，只有在β＜α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本申请说明书所记载的技术效果，实现本申请的发明目的，β＜α已被原专利申请文件所隐含公开。因此，植源公司对本申请的修改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专利授权程序中，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时，增加的内容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虽未予明确记载，但已为原专利申请文件隐含公开，属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原专利申请文件、结合发明目的，能够直接、明确地推导出的内容，则该修改不违反《专利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得到允许。**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汇森公司与小米通讯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粤民终 43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汇森玩具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景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丹尼玩具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汇森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森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8 类玩具娃娃、长毛绒玩具、智能玩具商品上的第 6973601 号“咪兔”商标、玩具娃娃、长毛绒玩具、智能玩具等商品上的第 20668294 号“咪兔”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汇森公司认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公司）生产、销售的米兔轨道积木声光火车套装、米兔积木工程吊车等商品（以下统称被诉 8 款积木类商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第六分公司）受小米通讯公司委托生产的米兔智能故事机和米兔故事机 mini-蓝牙版；深圳市丹尼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尼公司）受小米通讯公司委托生产的米兔轨道积木声光火车套装；重庆景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迷公司）销售的米兔积木机器人、米兔智能故事机等商品；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公司）在其平台上帮助小米天猫旗舰店销售的米兔遥控小飞机、米兔智能故事机等商品及其包装上或销售网页中使用“米兔”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

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汇森公司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小米通讯公司、欣旺达第六分公司、丹尼公司、小米科技公司、景迷公司、天猫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汇森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在其官网或登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连带赔偿汇森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欣旺达第六分公司承担 250 万元连带责任、丹尼公司承担 50 万元连带责任、景迷公司承担 90 万元连带责任。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各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大重合，应属于类似商品。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在字形、读音上接近，应认定为近似商标。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涉案商标与被诉侵权标识经各自权利人宣传和使用与其形成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不会将两者混淆误认。本案汇森公司进行玩具市场拓展的可能性较大，被诉侵权商标的使用汇妨碍汇森公司在玩具产品市场的商业推广。且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弱于被诉侵权标识，小米科技公司及小米通讯公司对被诉侵权标识的大量宣传和使用，有可能会割裂涉案商标与其权利人之间联系。汇森公司寄予涉案商标谋求市场声誉，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塑造良好企业品牌的价值可能受到侵害。因此从反向混淆的角度可以认定被诉各侵权商品的使用构成对涉案商标专有权的侵害。深圳中院据此判决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景迷公司、欣旺达第六分公司、丹尼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赔偿汇森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景迷公司、欣旺达第六分公司、丹尼公司分别在 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汇森公司、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欣旺达第六分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米兔智能故事机和米兔故事机 mini-蓝牙版两款产品应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第 9 类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深圳中院对此认定有误，予以纠正。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涉案商标在毛绒玩具、玩具娃娃玩具商品上已积累了一定知名度。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

在 8 款积木类玩具、1 款遥控小飞机商品上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系臆造词，其中“米”字与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经营的“小米”品牌存在关联，“米兔”标识与小米公司设计使用的企业形象存在对应关系，且在实际使用中与“小米”“MI”等商标同时进行使用。因此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主观上并无借用汇森公司涉案商标商誉的意图。结合涉案商标和被诉侵权标识各自的实际使用情况、知名度及网络消费者评价等因素，相关公众难以将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混淆误认。故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的被诉行为不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故各被诉侵权人均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广东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汇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商标反向混淆本质上是使注册商标与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不能建立起应有的联系，是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实质性损害。若被诉侵权标识并无与涉案商标产生混淆可能性，则该被诉侵权标识不构成商标反向混淆，不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垄断类

案例 3：体娱公司与中超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
- **原告：**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获得中国足球协会独家授权，是中国足球中超联赛资源代理开发经营的唯一授权人，有权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和推广，进行洽谈、谈判及签署相关协议等。2017 年中超公司公开征集并选择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脉公司）作为 2017-2019 年中超联赛官方图片合作机构，授予其独家拍摄合作权利。2018 年，中超公司要求持有中超联赛摄影证件的媒体机构及其人员所拍摄的中超联赛图片只能用于本媒体的新闻报道，不得用于商业使用，映脉公司要求持有中超联赛媒体摄影证件的摄影师禁止向除映脉公司经营的图库东方 IC 以外的商业图库输送中超联赛图片和批次（以下统称被诉垄断行为）。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娱公司）主张中超公司在与中超联赛相关的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映脉公司在与中超联赛图片相关的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且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垄断了中超联赛图片的销售权，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映脉公司进行交易，排除了中超联赛图片市场的竞争，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发布声明消除影响、赔偿体娱公司经济损失 580 万元和合理开支 20 万元。二被告辩称独家合作系属对民事权益的正当处分，且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考虑到其他体育图片对中超联赛图片不具有可替代性，中超联赛图片应视为一个单独的商品市场；同时鉴于中超联赛是中国大陆

的职业足球联赛，具有地域性，在案证据也显示相关图片销售主要系通过互联网销售，故将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中国大陆市场。考虑到中超联赛图片销售系属买方市场则销售方并不具有议价能力、其他注册媒体摄影师拍摄的图片一定程度上与映脉公司销售的图片亦存在竞争关系、中超联赛图片运营系由中超公司与特定图片运营机构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方式开展即相关行业内的竞争者均可通过竞标方式成为官方图片合作机构等因素，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映脉公司经过与其他图片机构的竞争，并支付高额合作费用获得的中超联赛图片商业化权利，亦属应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被诉垄断行为具有正当理由。结合映脉公司支付高额合作费用，拍摄图片数量大幅上升，而图片销售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这是一个不断增加消费者福利和社会福利的过程，无证据显示被诉垄断行为对于该市场产生了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效果，最终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体娱公司的诉讼请求。

体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界定相关市场总体上需要考虑时间、商品和地域三个要素。但若特定市场竞争关系不随时间明显发生变化，则无需考虑时间要素；而对于市场竞争明显会受到时间限制（如周末发行的报纸、中秋月饼等）的，则需要考虑时间因素。中超联赛图片主要使用在该赛事期间，该赛事以外期间其图片利用率占比极小，应考虑时间要素，将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大陆中超联赛期间该赛事图片市场。中超公司在中超联赛经营市场、映脉公司在中超联赛图片经营市场分别具有 100%的市场份额；映脉公司具有独家销售中超联赛图片的市场地位；根据持证媒体摄影师拍摄图片除自用于中超联赛报道外只能提供给映脉公司对外商业销售的规则，该类图片不能由其他人纳入销售市场并与映脉公司进行竞争，故应当推定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上海知产法院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理解与适用法律不当。

在中超联赛图片经营权独家授予环节中，中国足球协会依法取得独占经营全国性足球赛事的垄断地位，独家授权给中超公司随后中超公司将中超联赛图片经营权独家授予映脉公司经营，相比原始经营权人中国足球协会亲自经营，也不对

外（对消费者或者用户）额外产生反竞争效果。同时，经营权独家授予具有合理性，赛事资源经营权独家授予是国际国内体育领域普遍性做法，中超联赛图片经营权授予过程具有竞争性，映脉公司竞标成功体现了公平竞争，且如果映脉公司不能完成预期经营目标，则不排除中超公司考虑解除合同，再行招标，一定程度上与其他经营者存在潜在竞争。该经营权独家授予是竞争的应然结果，且有其合理理由，不具有反竞争效果。

在中超联赛图片独家（商业）销售环节，中超联赛图片用户（需求方）只能向映脉公司购买，这是基于原始经营权人中国足球协会依法享有专有权（垄断经营权）通过授权相应传导的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且有合理性，该限定交易情形有正当理由，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映脉公司要求用户只能与其指定的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故也不能认定映脉公司有“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认定上海知产法院不认定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欠妥，但最终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界定相关市场时，若相关商品市场存在明显的期间性，期间内外市场规模相差较大，可以按照地域、时间、商品三要素来确定相关市场。

2.相关市场内的独家销售商应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然后由该独家销售商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3.经营者依法取得独占经营的垄断地位，再将其独占经营权进行独占授权不会对外额外产生反竞争效果，通常不认为经营权授予本身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tin.com